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598號

聲請人 馥華全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崑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AINUN NURUL NURJANAH 艾睿准予本票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為AINUN NURUL NURJANAH 「艾睿」抑或AINUN N
URUL NURJANAH 「艾容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